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)的(北京市原延庆县福利新型电瓶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北京市原延庆县福利新型电瓶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新远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36_人,营业收入为_2734.1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58.26_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然单拇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教远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**期:** <u>2025</u> 年 19 月 19 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